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蓓蓓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5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原訴字第8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蓓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時前某日時」更正並補充為「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25日時前某日時間」；
-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蓓蓓於114年11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4年12月3日調解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2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3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4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5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6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7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8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9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3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4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5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28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3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1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02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03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2.經查：

06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7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08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如  
17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18 同）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9 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  
25 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③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此為被告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  
30 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  
04 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減刑，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可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7 3項所規定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  
08 洗錢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就其所犯洗錢犯行自白不諱  
09 （見偵緝字卷第36頁、本院原訴字卷第55頁），則不論係修  
10 正前或現行自白減刑規定，其均無從適用。

11 ④基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雖無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自白  
12 減刑規定之適用，惟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13 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  
14 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15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適  
17 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18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  
20 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罪。

25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6 為如附件之附表所示編號1至4等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如附件  
27 之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之財產法益，應認係一行為成立想像  
28 競合犯。又被告上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9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審認：

01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  
02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之。

0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  
0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犯罪，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其本案帳戶資  
09 料，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告訴人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促長集團式詐欺犯罪，且增加各該告訴  
11 人追償被害款項之難度，並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  
12 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造成  
13 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實質非難；另參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  
14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為幫助犯之行為人，僅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15 罪之不法內涵即足以該當，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16 具體內容，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並無證  
17 據資料可認被告得以掌握或控制詐欺集團成員施詐之對象、  
18 手段，針對侵害之範圍、程度亦非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曉等犯  
19 罪情狀，並考量被告終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且業與告  
20 訴人李泊奐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4年12月3日調解  
21 筆錄（見本院原訴字卷第99至100頁）可稽，暨被告前因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  
23 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原訴字卷第11至15  
24 頁）可查；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現從事工地清潔工、月  
25 收入約5至6萬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原訴字  
26 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9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審酌被告僅與告訴人  
30 李泊奐成立調解，業僅賠償2萬元，有本院114年12月3日之  
31 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原訴字卷第99至100頁），且相較本

01 案所有告訴人之受損金額中，被告實際賠償金額比例仍低；  
02 再者，被告迄於本院準備程序方坦承犯行，又前於本案偵查  
03 中曾經通緝到案之紀錄，是若未執行適當刑罰，實無法裨益  
04 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且未符國民法感情，  
05 自不宜宣告緩刑。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7 454條2項，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鄭如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6號

08 被 告 李蓓蓓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蓓蓓能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5 皆可自行申辦，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個人帳戶資料提供  
16 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不法分子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便於收  
17 取贓款及規避司法機關調查，竟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8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時前某日  
19 時，在不詳處所，將其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  
22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3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施詐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向  
24 如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25 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新臺幣）匯入本案帳戶內，  
26 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移他處，以此製造金流斷點。  
27 二、案經李泊奐、黃琪媛、潘傑麒、鄧湘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蓓蓓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於113年3月中旬才重新設定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惟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和寫有密碼的單子一起遺失了等語。
2	(1)告訴人李泊奐、黃琪媛、潘傑麒、鄧湘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等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集團以話術矇騙，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730號函、114年1月1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0379號函所附資料、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14日重設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嗣於同年月23日將餘額提領完畢，同年月25日本案帳戶即遭用於收受詐欺贓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係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後之113年3月26日始申請掛失之事實。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  
02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3 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同時  
04 侵害如附表所示4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05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屬幫助犯，請酌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羅嘉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林書好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泊奐	113年3月25日20時11分許	欲購買告訴人在臉書上販售之藍牙耳機，要求告訴人轉帳以完成金流服務升級	113年3月25日21時39分許	9,999元
				113年3月25日21時40分許	9,998元
				113年3月25日21時41分許	9,997元
2	黃琪媛	113年3月25日16時30分許	欲購買告訴人在臉書上販售之商品，要求告訴人轉帳以進行金流服務認證	113年3月25日21時許	30,000元
3	鄧湘婷	113年3月24日15時許	欲匯入告訴人中獎之獎金未果，告訴人須依指示轉帳以排解問題	113年3月25日21時18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5日21時25分許	25,027元
4	潘傑麒	113年3月25日11時27分許	在臉書社團二手自行車交易平台佯稱販售腳踏車給告訴人	113年3月25日22時01分許	2,700元

04  
05  
06  
07

.....